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12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29 號請求人胡○平刑事補償事件，  
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 決議之理由要旨

### 一、事實概要

本件請求人胡○平（下稱請求人）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裁定應送觀察、勒戒後，經勒戒處所認其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向新竹地院聲請令施以強制戒治，新竹地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以 111 年度毒聲字第 224 號裁定請求人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 1 年，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執行。嗣請求人提起抗告，本院於 111 年 8 月 3 日以 111 年度毒抗字第 601 號裁定，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檢察官強制戒治之聲請。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立即於 111 年 8 月 3 日停止請求人之執行。請求人因誤為執行強制戒治之期間，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至同年 8 月 3 日止合計 70 日，請求刑事補償，本院審酌核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29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以每日補償新台幣 3000 元為相當，爰就請求人請求之補償，准予補償 21 萬元（即 3,000 元×70 日=210,000 元），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給付請求人。

### 二、理由要旨

(一) 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 裁准強制戒治之新竹地院承辦人員部分：

請求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經其自白在卷，並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距離前次因施用毒品而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時，已相隔達 3 年以上，請求人進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經勒戒處所人員（含精神醫療團隊人員，下稱勒戒處所人員）之專業評估，動態因子及靜態因子總計 61 分（標準為 60 分以上），客觀上並無瑕疵，而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新竹地院法官依檢察官之聲請，審認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相符，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以 111 年度毒聲字第 224 號裁定令請求人入所強制戒治；嗣將裁定書囑託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下稱苗栗看守所）送達予請求人之過程，因請求人於同日已移所戒治，經苗栗看守所轉囑託送達，臺中戒治所於 111 年 6 月 7 日收受裁定當日即交付請求人簽收，請求人於同年 6 月 9 日提起抗告，臺中戒治所於同月 10 日寄出，新竹地院於同年 6 月 13 日收受抗告狀後，承辦書記官即送法官批示，並於同月 14 日向新竹地檢道股檢察事務官聯繫調取偵查卷併送，調卷需時 1 至 3 日不等，相關作業從調取證卷、書記官將抗告卷證整理送法官核章等發文作業程序，經新竹地院於同年 6 月 27 日整卷移審至本院，有新竹地院檢附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

等資料可佐，上開程序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送達或移審稽延之情事，足認承辦法官及書記官執行其等職務均無違法，不應對之求償。

(三) 其他機關公務員部分：

(1) 聲請及執行強制戒治之承辦檢察官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請求人經觀察、勒戒後，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向新竹地院聲請裁定令請求人入所強制戒治，於收受准許裁定後，核發戒治處分執行指揮書，令請求人執行強制戒治，係合法執行其職務。嗣請求人提起抗告，本院於 111 年 8 月 3 日以 111 年度毒抗字第 601 號裁定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檢察官立即停止執行強制戒治並釋放請求人出所，其執行職務並無違法情形，不應對之求償。

(2) 新店戒治所人員

新竹地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以 111 年度毒聲字第 224 號裁定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檢察官即核發戒治處分執行指揮書，令請求人入新店戒治所強制戒治，新店戒治所人員對請求人強制戒治。嗣因請求人抗告，本院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檢察官強制戒治之聲請，戒治所人員立即依承辦檢察官指揮停止執行並釋放請求人，合法執行其職務，無違法情形，不應對之求償。

(3) 勒戒處所人員（含精神醫療團隊人員）

本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601 號裁定撤銷原裁定，駁回檢察官強制戒治之聲請，理由略以：雖請求人於 108 年間犯公然侮辱罪經判處拘役 30 日確定，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上開前科係 3 年前所犯，所侵害為他人

名譽法益，據以判斷請求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靜態因子，加重計分 2 分，然本案令入強制戒治涉及人身自由之基本權限制，自有對該判斷提高審查密度之必要，法務部之說明手冊指引勒戒處所人員將毒品以外之犯罪紀錄一概列入加重計分（每筆 2 分，至多 10 分），勒戒處所人員不分情節，一律予以加重計分，將該筆妨害名譽前科紀錄列計 2 分，顯未衡酌個案情節，已有將不應考量之因素予以考量之違法疑慮，而扣除該得分後，所得總分為 59 分（計算式： $61-2=59$ ），請求人未達應評估為有施用毒品之傾向（60 分以上），原裁定容有未洽等情，故撤銷原裁定，駁回檢察官強制戒治之聲請，固非無據。惟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勒戒處所人員依據法務部之說明手冊指引評估標準，係將「判斷有無繼續施用傾向」之相關因素以具體列舉及量化，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人，勒戒處分之標準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以利執法者判斷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本案評估項目將請求人妨害名譽前科紀錄列入加重計分 2 分，核與法務部說明手冊，確實於「3、其他犯罪相關紀錄」部分規定「每筆（次）為 2 分，總分上限為 10 分。其他相關犯罪，指前述毒品犯罪相關紀錄以外所有犯罪項目。」，則任何毒品以外之每筆前科紀錄，一概列為其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之判斷因子，勒戒處所人員所為評估，係合法執行。且因：(甲)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規定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雖具有自由刑之性質，卻同時兼具刑

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既用以矯正、治療行為人反社會性格，而具社會保安功能之保安處分，當無因行為人之個人、家庭或前科素行因素影響，而得免予執行之理。(乙)勒戒處所之組織、人員資格及執行觀察、勒戒相關程序，暨判斷施用毒品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均有相關法令嚴格規範，非可恣意而為；其綜合判斷結果，係該所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之醫療人員，在行為人觀察、勒戒期間，依其本職學識及經驗，就受處分人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等因素所為之專業標準及判斷，非但具有實證依據，亦有客觀評比標準，由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濫權或評估程序明顯裁量不當之情事。(丙)依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經過 2 週時間的觀察、勒戒，由勒戒處所醫療人員依據其各項紀錄、資料及觀察勒戒期間之行為表現，加以評分。」；次按「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之 15 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既由勒戒處所醫師於限期內所做評估判斷，此醫師所做評估為專業人員之裁量及判斷。請求人上開妨害名譽前科紀錄，縱係偶發犯罪，勒戒處所人員將其前科紀錄列計 2 分，符合法務部之說明手冊指引評估計分標準及文義解釋，且勒戒處所人員基於專業判斷，為通案評估、標準客觀一致，無需衡酌前

科犯罪情節或種類給予不同分數之裁量，亦無個案質疑；若要求此項評分，尚需判斷相關前科犯罪事項之關聯性，尚待主管機關明確修正，始稱允洽。(丁)本院因本案涉及人身自由基本權限制，故對勒戒處所人員之判斷，提高審查密度，就法務部說明手冊中「3、其他犯罪相關紀錄」部分，增列關聯性因素之判斷，而認請求人未達應評估為有施用毒品之傾向，乃基於人權保障之立場，所為之規範性判斷，亦有其立論所據。綜上，本案勒戒處所人員依法務部評估手冊說明，基於專業判斷及客觀公平之標準，綜合評估請求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合法執行職務。

(四) 綜上，本案辦理強制戒治之承辦公務員，均無違法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三、本委員會經審查求償事宜，認相關承辦人員顯無違法情事，因無被求償之虞，爰不待其到場陳述意見，逕行決議。

四、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決議之結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主席委員 高金枝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張文貞 (請假)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黃慧萍  
委員 洪維德  
委員 洪于智  
委員 許永煌

委員 張惠立